

跨院系學程

外系課程得採計
畢業學分囉！😊



原規定及本次修訂如下：

「學生所修習跨院系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
不屬於學生主系、雙主修、輔系應修之課程，且
所修 9 學分不得列計主系最低規定畢業學分數內」

103 學年度起「取消」原至少修讀 9 學分外系課程不得
列計主系最低規定畢業學分數內之規定。

(即外系課程可採計為本系之自由選修學分)

上述「追認」適用已申請通過修讀之在校學生。

申請期間：106/5/22 ~ 5/26 || 11/27 ~ 12/1

方式：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->「跨院系學程申請」查詢欲加修之學程後
點選「加入」即完成申請手續，查詢「通過」後於「加退選」一併選

連絡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/進修教學組（行政大樓 2 樓/管理大樓 1 樓）

承辦電話：(04) 2332-3000 分機 4015 / 4622

資訊網址：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acad>->「註冊組」->「第二專長」->「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院系學程」